

交通事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

____股份有限公司台鑒：

- ☐ 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
- ☐ 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
- ☐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
- ☐ 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

申請人發文日期、字號		
日 期	年 月 日	
文 號	字第	號

申請人	名 稱	股份有限公司						實收資本額：（千元）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			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單位 ☐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☐ 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☐ 台北市國稅局 ☐ 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☐ 高雄市國稅局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負 責 人		連絡人：						
	設備安裝 地 址	□□□									電話：（ ）						
項次	設備或技術中英文名稱	型 號 及 製造批號	用 途	設 備 或 技 術 來 源			訂 購 日 期		交 貨 日 期	預定安裝完成 或使用日期	數 量	單 價 （註明幣別）	總 價 （註明幣別）	抵減率 （％）	備 註		
				國內	國外	廠商名稱	契 約	I ／ L									
□總計金額或 □小計金額		國產設備 （新臺幣）					國 外 設 備 （向國外購置者 請註明幣別）					技 術 （向國外購置者 請註明幣別）					
核 註	☐ ：申請人於收到本證明書後始得向稅捐單位申請抵減所得稅，且租稅抵減須在本案所購置機器設備 交貨年度起五個年度內抵減完畢，逾期不得抵減。								本案依有關規定審核准予證明。								
	☐ ：本案係補件案件，該交通事業前已在規定期限內向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案。																
交 通 部 收發文字號		發 文	日 期				收 文	日 期				核金 定額	交通部				
			文 號					文 號									